

广东汕尾红海湾 经济开发区 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红环规函（2019）7号

关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及环保意见

东洲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要求出具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你街道实施的“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基础上建设风景区，规划占地约150亩，拟建成4A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包括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滨海渔业、休闲农业、沿海观光栈道、滩涂养殖观光设施，以及亲子体验基地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进行，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网上自行备案；

2、项目实施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3、施工期间要保障车辆及居民的正常通行，同时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护、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

4、工程竣工应依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向我局备案。



2019年9月1日